



东营“红桤柳未检”牵头共建社会帮扶体系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来倩倩 王丽臻

在黄河三角洲广袤的盐碱滩涂上，挺立着成片的桤柳。自2019年起，山东省东营市检察机关从桤柳“耐盐碱、固水土、育生态”的特性中汲取奉献守护精神，融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启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并打造多方协同的社会支持体系机制，以社会合力守护成长，逐渐形成“红桤柳未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团市委于2023年6月1日正式向社会发布“红桤柳未检”品牌，各县区检察院的“未检子品牌”也相继落地，“春雨”“雪枫”“青芦”“金蓓”“晨曦”“寻鹭”，协同打造全市未检品牌矩阵，暑期课堂、“点单式”法治教育、联合关爱活动等未检品牌活动也同步展开，“1+6”未检品牌、13个协作单位、500余人专业团队，正如桤柳通过根系相连形成防护林，东营市检察机关构筑起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防线”。

破土：制度扎根盐碱地

“阿姨，我到公司上班啦！”电话那边传来周某兴奋激动的声音。5月12日，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贾春秋接到之前办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涉罪未成年人周某的来电报喜。

贾春秋深知，周某的回归正途，不仅得益于检察机关的持续帮扶，还凝聚了工商联与爱心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和职业规划的爱，团委提供公益实践的助力，司法社工的全周期保护，是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领域的又一实践成果。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源于2019年的一项试点工作。2019年春，最高人民法院与团中央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东营被列入全国首批试点。面对帮教资源分散且效果有限的困境，东营市检察院未检团队积极链接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及社工组织等各类资源，并与团市委联合印发《委托社工服务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实施意见》，在全省最早将司法社工服务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后该机制做法在全省推广。随后，东



漫画/高岳

红桤柳未检

营市检察院陆续制定规范化工作制度20余个，这些如同桤柳萌发的根系，扎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土壤。

2020年底，一名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广饶县人民检察院迅速介入，联动司法社工开展“24小时心理疏导+全程陪护”，确保高效取证、案件快速审结。同时联合公安、团委、民政、教育等部门，一个月内完成改名、转学、异地安置，并发放3万元司法救助金用于心理治疗。“检察官+社工+教师”跟踪帮扶两年，确保被害人身心全面康复。

案件办结后，广饶县检察院在全县乡镇挂牌成立村居未检工作站，整合社工、志愿者等力量，开展法治教育、家长课堂等活动，将未成年人保护延伸至田间地头。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成为依托社会支持体系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的实践

范本。

抽枝：实践促进机制创新

“桤柳”之“韧”，源于其深扎盐碱地，盘虬卧龙之根系，更在于其柔中带刚，历久弥坚的主干。

东营市检察机关不断探索出以“一个核心、三项机制、四个平台”为框架的“134工作机制”，逐渐在司法实践的沃土中抽枝展叶，成为“红桤柳未检”的“主干”。

“实践中，我们以构建全市未检社会支持体系为核心，推动形成政府部门保障、社会组织协同、社会力量支持的大保障格局；建立专业团队培育、部门协同联动和办案、监督、服务一体推进三项机制，打造‘未检检察官+团干部+预青专家+社工+志愿者’人才库，引入专业社会资源，开展精准救

助保护，并结合办案案发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搭建专业司法服务、“检察智升·数字未检”、跨区域社会资源、普法教育四大平台，筑牢未成年人多层次保护体系。”东营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刘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刘健告诉记者，“134工作机制”既有司法刚性，又兼备人文温度，在实践中以“柔中带刚”的智慧化解矛盾，以历久弥坚的韧性守护成长，与桤柳的精神内核不谋而合，“红心守护 共营未来”逐渐成为东营未检人的价值追求，“红桤柳未检”品牌与理念已具雏形。

2021年10月，东营市检察院获评最高检、团中央全国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根据河口区检察院所办案件改编的微电影《回归》斩获平安中国最佳微电影奖，“红桤柳未检”示范效应初步显现。

成林：从单点突破到系统守护

桤柳的坚韧，不囿于孤木独擎的逆境坚守，更显于连理成荫的生态协同——其根系交织成网，固土涵水；枝干错落共济，织就盐碱地上的生命屏障。

2022年，东营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中，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参与案件调解，促成案件和解，并综合考虑涉案未成年人隋某某系在校生，且有自首、赔偿和解等情节，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内，东营区检察院通过“内部融合履职+社会救助+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多渠道救助帮扶，隋某某真诚接受帮教，积极悔改向好，遵守法律法规，东营区检察院对隋某某作出不起訴处理。在检察机关持续帮扶下，隋某某积极面对学习生活，最终考入理想大学。

案件办结后，东营市检察机关联合市、县两级人大建立“1+3”枢纽型家校社共育“家庭学堂”，以人大代表为纽带，牵动社会各方力量，将未成年人保护覆盖到社区、学校、家庭。

从全国“试点”到“示范”，从单点突破到系统共治，“红桤柳未检”在实践的沃土中愈发枝繁叶茂。未来，东营检察将继续以“红桤柳”的韧劲破土拓新，深耕案件质效沃土，让“红桤柳”的根系更深、枝干更韧，许诺未成年人一个法治的春天。

海珠法院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基层样本

□ 本报记者 邓君

“已经一年了，孩子一直未能在其学籍所在学校上学！”莫先生的焦虑牵动着法官王芬的心。在离婚判决明确儿子小明的抚养权归父亲莫先生后，母亲陈女士却将孩子隐匿近一年。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果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相关规定，及时签发针对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法官辗转找到孩子下落，经询问小明意愿后，现场严格督促陈女士即时履行生效判决和保护令。不久，小明回到熟悉的校园，这份保护令为孩子夺回了稳定的成长环境。

近年来，海珠法院积极作为，深入领会上级部门政策精神，并将其精准转化为一个个饱含司法温度与制度优势的基层实践，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基层样本。

执意离婚的张女士反复强调“没能力抚养”，父亲则以“工作忙”为由拒不到庭，庭后甚至提议其虽不能直接抚养，但可将孩子交由爷爷奶奶继续照看。面对父母双方推卸抚养责任的情况，海珠法院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民法典向其严正释明法律底线：离婚割裂不了亲子关系，祖辈协助不等于法定抚养义务的转移。并于2025年3月24日发出《家庭教育令》，联合妇联开展亲子关系指导，更以直击心灵的叩问——“你愿意让孩子长大后回忆童年时，只有爷爷奶奶的背影吗？”最终唤醒张女士的育儿初心，主动撤诉回归家庭。

审理张某、邓某离婚案时，法官刘伊莎敏锐察觉其子出现沉迷网络、情绪不稳等行为。考虑到这对自由恋爱结合、长期与孩子共同生活的夫妻有着深厚的感情基础，法官作出不准离婚判决的同时，一份特殊的《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送达双方手中。提示卡警示父母双方注意，离婚可能引发孩子心理危机，劝诫双方认真修复婚姻关系，切实履行好孩子抚养教育责任，为身处家庭风暴中的孩子筑起一道心理防护网。

小如生父不详，母亲患精神疾病且阻挠其入学，亲属均无监护能力——面对这样的监护真空，法院开通“快立快审”通道，依法撤销生母监护资格，指定社区居委会担任公职监护人。为督促居委会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海珠法院创新配套建立了三项保障机制：判后督促居委会与教育局协调解决孩子入学问题；向公职监护人发放《家庭监护责任书》明确教育责任和监护义务；提出“具体看护人委托与承诺制度”，帮助居委会制定并修改困境儿童具体看护人委托书及承诺书，细化生活起居、上学就医等帮扶措施，形成书面约束。

判决不是终点，海珠法院还针对此类案件建立不定期回访机制，持续跟踪监护效果。法官回访小如时，自购《民法典——用什么保护自己》少儿漫画读本，为孩子普及自我保护法律知识，鼓励其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向街道居委会等部门反映、求助，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当回访发现小如存在学业适应困难、与同龄人交往疏离时，法院立即联动人大、妇联引入专业心理疏导。这种“司法判决+政府监护+社会支持”的闭环模式，为困境儿童救助从“有人管”到“管得好”筑起了坚实保障。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仅靠司法单打独斗难以面面俱到，为此，海珠法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构建多元共治格局的要求，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携手妇联等力量搭建协同平台，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络。

2024年11月，海珠法院与区妇联共建“海芳和韵”家事联调工作机制，创新构建“1+6+N”家事纠纷化解协同体系，配套设立“海芳和韵”家事联调工作室，搭建“海芳和韵”家风家教共建基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各方专业力量大融合，“一案一策”精准干预三大突破。机制建立以来，成功调解家事案件193件，调解成功率高达54.83%。

“检小洁”引导不良少年走上正途



图为在法治教育基地，巩留县检察院“蝶城·检小洁”团队成员向中小學生开展普法宣传。

巩留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唐艳丽

“孩子们，尽情享受暑假生活的同时，请务必保持警惕，时刻关注身边的安全隐患，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防范！”这几天，洁莱思·别坎忙着制作“暑期安全守护令”，以线上小课堂的方式提醒孩子们安全过暑假。

洁莱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也是该院“蝶城·检小洁”未成年人检察团队的骨干力量。巩留县地处伊犁河谷中部，因地形酷似蝴蝶而被称为“蝶城”。自2020年成立以来，“蝶城·检小洁”团队以“党员先锋岗+专业办案团队+普法小分队”模式，实现党建引领业务、品牌凝聚力量，既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又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持续做优做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洁莱思还记得第一次见到少年阿齐的场景，他摆出一副桀骜不驯的姿态，阿齐的声音略带着涩却充满真诚，大家看得出来，他正在一步步走出迷途。

“未成年人成长的每个阶段，‘蝶城·检小洁’都不会缺席，以法治护航，正义引导，温暖关爱，让孩子们的成长之路洒满阳光。”巩留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初国庆表示，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

近年来，巩留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卫健、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组建“护苗联盟”，通过跨部门协作，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累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53次，帮助21个家庭修复亲子关系。

可“蝶城·检小洁”团队意识到，除了管教和引导，他更需要关爱。

2024年，巩留县检察院对阿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蝶城·检小洁”团队多次深入社区和学校，积极协调民政、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为阿齐量身定制帮教计划，开展专业家庭辅导，并多次邀请他参加“法治课堂”。在社区开展的一堂“中华民族一家亲”主题法治教育课上，大屏幕上播放起各族少年携手互助的温馨画面，阿齐被深深触动，主动分享自己的感受。

“有一次，学校组织我们去养老院做志愿服务，我陪一位奶奶散步聊天，她给我讲了她年轻时的故事，还教我唱了一首民谣。之后，我经常去看望她，她对我的亲奶奶一样，给了我很多温暖。”阿齐的声音略带着涩却充满真诚，大家看得出来，他正在一步步走出迷途。

“未成年人成长的每个阶段，‘蝶城·检小洁’都不会缺席，以法治护航，正义引导，温暖关爱，让孩子们的成长之路洒满阳光。”巩留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初国庆表示，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

近年来，巩留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卫健、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组建“护苗联盟”，通过跨部门协作，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累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53次，帮助21个家庭修复亲子关系。

系；开展“蝶城·检小洁”开讲了”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编排法治情景剧，持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今年5月，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活动在巩留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暨未成年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教育基地举办。

“现在开庭！”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巩留张家港实验学校八年级学生古丽努尔自信地走上“检察官”席位，学生张明扮演辩护人，东买里镇红光村村民苏达伊斯·艾力担任“陪审员”，共同参与一起由校园欺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的庭审。

巩留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暨未成年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教育基地由该县东买里镇党委和检察院共同建设。2024年，在巩留县委政法委和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口支援巩留县工作组的大力支持下，基地揭牌成立，该基地集爱国教育、法治教育于一体，采取实物、图文、多媒体互动等方式，将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让青少年在趣味学习实践中增强法治观念、崇德尚法。基地运行以来，“蝶城·检小洁”团队在此担任讲解员，开展各类普法活动，打造可触摸、可参与、可感知的法治教育场景，已有1.5万余名各族师生、家长在这里汲取法治和德育的养分。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谭幸子

“有按时收到妈妈的抚养费吗？目前学习和生活还有什么困难吗？”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韩丹近日对一起抚养纠纷案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在检察院支持起诉下，这起涉及8岁少年小明(化名)的抚养纠纷案件已成功调解。

2017年，小明出生后不久，其父母因感情破裂离婚，小明跟随父亲生活。2024年6月，小明父亲因病离世。年幼的他只能与爷爷奶奶相依为命。两位老人年事已高，疾病缠身，没有固定收入来源，全家仅靠姑姑的收入维持生计。这样的家庭状况，让老人忧心忡忡，担心无法为小明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小明奶奶向襄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求助，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助解决小明的抚养问题。

襄城区检察院立即围绕小明目前的家庭条件、生活状况、监护情况等展开全面细致的社会调查。经深入走访核查，承办检察官韩丹确认小明一家确属抚养困难，爷爷奶奶难以承担抚养小明的重任。

“小明父母离婚后，其母未尽抚养义务，现小明父亲离世，爷爷奶奶年迈，小明为未成年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有权要求其母亲给付抚养费。”韩丹认为。据此，襄城区检察院依法就小明抚养纠纷一案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并向襄城区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

今年2月，案件进入庭审及调解环节，韩丹积极配合法官梳理调解思路：一方面向当事双方详细解读民法典关于子女抚养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小明母亲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另一方面从家庭伦理、亲情责任角度出发，耐心阐释家庭温暖和亲情陪伴对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意义。在法与情的双重感召下，双方放下心结，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小明继续跟随祖母生活，由祖母履行监护职责；小明母亲自2025年1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小明年满18周岁。

小明的案例只是襄城区检察院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襄城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针对困境青少年群体推出“一站式”维权模式。襄城区检察院建立了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响应机制，通过前置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措施，确保涉未成年人案件优先受理、高效办理。同时联合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打造“护苗联盟”，整合社会资源提供心理疏导、学业帮扶、监护评估等多元化救助服务。

此外，襄城区检察院创新“检察+网格”动态跟踪模式，依托社区网格员定期回访受助未成年人，切实发挥“跟踪问效、动态帮扶、巩固成果”的多重作用，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我们通过将个案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以法治之力为更多‘小明’点亮希望之光，让未成年人保护既有法度更有温度。”襄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詹爱军说。

巴中法院法润“馨园”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如何预防校园霸凌，如何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如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面对未成年人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怎样的普法才能直抵人心？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前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实地探访巴中法院“馨园”未成年人法治辅导中心。

“我的愿望是爸爸妈妈多陪伴我，多爱我一些，但我又不敢对他们说。”又到周五，巴中法院“馨园”未成年人法治辅导中心的连心室内，在易芳进的循循善诱下，小东(化名)慢慢打开话匣子，心里的情绪找到了宣泄的出口。

易芳进是通江县人民法院的员额法官，她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A证和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每周五她都会来“馨园”未成年人法治辅导中心“上班”。听完小东的倾诉，易芳进耐心开导，并教给他一个办法——试着用写信的方式与爸爸妈妈沟通，把不敢说、想说的话都写下来。

“我试试吧。”小东与易芳进达成了共识，还约定第一时间分享父母看信时的情景和感受。

这是巴中法院“馨园”未成年人法治辅导中心，通过“心理疏导+法治辅导”模式，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

巴中是外出务工人员输出大市，留守儿童多。近年来，巴中法院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明显增加，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巴中法院“馨园”未成年人法治辅导中心应运而生。

辅导中心位于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正式建成使用。辅导中心设立“心理连心室”“馨园留言树”等功能区，设置负面因素消除、动力单车蓄能、情绪宣泄等互动游戏，采购专业心理测试仪器，及时发现未成年人成长的心理需求，并由易芳进心理疏导团队一对一“把脉问诊”“上门辅导”，建立成长台账和专档，定期跟踪回访，确保未成年人“向阳”生长。

“馨园留言树”上密密麻麻贴满了孩子们写下的心愿。“我不想上学。”这张格格不入的纸条引起了记者的注意，“儿童青少年处于人生的快速成长期，时常面临学业压力，在处理家庭、朋友、同学等人际关系时，可能会遇到一些困惑，从而产生心理问题。”易芳进说，“我们通过留言的排查，及时发现孩子们的心理问题，主动与孩子或者学校、家长联系，为他们提供帮助。”

为延伸“馨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辅导中心还向全县各中小学正式投放、运行“馨园信箱”，接受未成年人成长中的法治、心理等问题咨询和情感沟通。

如何让孩子们对枯燥的法律知识感兴趣？辅导中心以教育引导为出发点，展陈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心理疏导等内容，结合沉浸式场景、AI体验、VR模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多角度提供实践性、互动式的法治教育内容，让未成年人在寓教于乐中增强法治意识。

“丰富新颖的体验方式，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很有教育意义。”通江县高明小学老师刘晓梅谈到，通过真实案例与沉浸式体验，学生从“被动听法”转向“主动学法”，法律认知从抽象条文转化为具体行为边界，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辅导中心每周五免费开放，自开馆以来，吸引辖区2000余名学生“打卡体验”。通江县人民法院院长刘伯梅表示，“我们将以‘馨园’为依托，凝聚家庭、学校、社会各界共识，深化探索创新，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全面呵护未成年人向阳生长。”

检察支持起诉为八岁少年追索抚养费